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秀蓮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楊秀蓮(原名：楊玉百)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下午4時整
13 起開始清算程序。

1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8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9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0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22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23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24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25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26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27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28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9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30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1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2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03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無
05 工作，由長子扶養，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
07 債務總額2,142,824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凱
08 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
09 表示年紀大無收入，未提調解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
1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3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4 1.按消債條例係於96年6月8日制定，同年7月11日公布，於
15 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
16 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
17 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下稱95協商），依消債條例第
18 151條第9項規定，準用上開同條第7項規定，亦即，於95
19 協商成立後，應受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限制，而其如因
2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依同項但書
21 規定，即得聲請更生，毋庸再行協商程序（參見司法院民
22 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1號研審意見、司法院
23 民事廳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函）。次按，消債條例之
24 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5 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6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
27 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
28 法無明文規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不以95協
29 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參
30 見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
31 題研審意見）。

01 2.聲請人曾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02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3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申請債務協
04 商，並達成自95年10月起，120期，年利率百分之2，每月
05 以7,020元依各債權人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嗣聲請人於97
06 年7月毀諾，此有聯邦銀行申報債權狀、凱基銀行民事消
07 債事件陳報狀及相關協商資料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3
08 1、135至139、143至145頁）。

09 3.聲請人自陳毀諾時擔任臨時看護工，每月收入約1萬元，
10 還款皆由子女負擔，因子女結婚無法負擔而毀諾（見本院
11 卷第9頁）。經核聲請人97年中毀諾時，無勞保投保資料
12 （見本院卷第39頁），且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
13 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
14 為9,829元，乘以1.2倍即為11,794元，是以聲請人當時薪
15 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無法負擔每月
16 7,02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
17 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
18 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
19 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
20 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21 4.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事件受理在
23 案，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因聲請人表示年紀大無收入，
24 未提調解方案，於114年3月10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經本
25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卷宗查閱無訛，並
26 有凱基銀行消債事件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
27 （見調解卷第69、7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29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二)關於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及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31 1.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無收入，

01 皆由長子扶養（見本院卷第95頁）。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
02 壽保單2張，保單價值準備金164,435元，郵局、合作金
03 庫、陽信銀行、華南銀行存款共計638元（見本院卷第5
04 5、41至49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5 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6 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
07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08 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83至93、37至39、103至11
09 1、15至19、21至27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
10 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11 清償能力之依據。

12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13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4 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
15 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
16 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
18 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
19 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3項、消
20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
21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雖未見其提出
22 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最
23 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作為聲請人
24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25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6 及扶養費用18,618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18,618=-1$
27 $8,618$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2,157,512元【計
28 算式： $113,756+187,612+1,282,112+295,076+278,956=2,15$
29 $7,512$ 】，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164,435元及存款
30 638元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計算式： $2,157,512-164,4$
31 $35-638=1,992,439$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01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02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3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4 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06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
07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09 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謝志鑫